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94 年 8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5 年 10 月 3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96 年 4 月 14 日臺中（二）字第 0960051245 號函備查
99 年 10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九點
106 年 1 月 17 日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13 年 3 月 12 日 11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14 年 5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0 點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績效，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之投資收益係指以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 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 四、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且持有其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之投資資金來源。
- 五、本校短期內無動支計畫之預算可用資金或歷年累積資金，除應考量實際需要留存之必要資金作為調度之用外，得經投資管理小組審議通過，陳

請校長核定後，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公民國營金融機構。

投資於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投資項目，應由投資管理小組評估其收益性與安全性，擬定投資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六、投資取得之收益得支應下列用途：

(一)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得支應之事項。

(二)績效人員工作酬勞：辦理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至第四款投資業務，於年度結束前辦理結算時，已實現投資收益超過臺灣銀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達百分之五以上，得自投資收益提撥百分之一作為工作績效酬勞，其分配要點另訂之。

七、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收益，每年應提撥百分之十作為準備金，以因應未來投資產生虧損時之填補，其虧損填補順序如下：

(一)投資收益已提撥之準備金。

(二)歷年累積之投資收益盈餘。

八、依本要點所為之投資，各單一投資標的金額，其虧損額度以不超過該項投資總額之15%為原則，超過限額時，應經評估作成適當之處置。

九、投資收益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總務處，於114年5月20日11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由114年6月2日校長核准，114年6月11日公告。